

## 政策和程序

/ X /服務購買/ /機構作業

/ /草稿 審閱日期：

/ X / 最終P & P

生效： 2015年7月15日

下次審閱日期：

	就業優先/康復服務
--	-----------

Eastern Los Angeles Regional Center(ELARC)致力於確定策略、最佳做法和激勵措施，以增加發育障礙人士的融入和獲得有收入工作的機會。

### I. 定義：

**康復服務(WIC 4851)**指為患有發育障礙的成年人購買或提供的社區服務。它包括工作活動計劃和支援/客製就業計劃所建議的服務，以使客戶達到並保持最高水平的職業狀態，和/或為將客戶轉介到職業康復服務做好準備。

- **競爭就業**的定義是，在競爭性勞動力市場中工作，在綜合環境中以全職或兼職的方式進行；客戶的收入金額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但不低於僱主為非殘障人進行的相同或類似工作所支付的慣常工資和福利水平。
- **客製就業**的定義是，在尋求就業的客戶與僱主之間，以滿足兩者需求的方式建立個體化的僱傭關係。它基於對殘障人的優勢、要求、興趣和理想就業條件而進行個性化確定，同時還旨在滿足僱主的具體要求。客製就業不是一項計劃，而是一套面向就業的原則和策略。它可能包括透過自營職業發展、創業或重組策略來獲得就業，這些策略利用客製的工作職責並與僱主單獨協商來滿足殘障人士的需要。
  - 微型企業是客製就業的一部分，它的定義是圍繞客戶興趣形成客戶所擁有的小型生意，並根據市場需求和興趣進行發展。在設計企業時優先考慮客戶的才能。在有或沒有合理支援的情況下，由生意主（客戶）制定、實施和維護完全自給自足的商業計劃。客戶將展示並建立自己的商業計劃和財務手段。小型生意應遵守 CCR, Title 9 sections 7136.8 中規定的所有監管要求

- **支援就業**的定義是，將發育障礙的客戶融入社區的有償工作。這包括提供客戶保持就業所需的持續性支援服務。支援就業可以在個人或團體環境中提供。
- **工作活動計劃（WAP）**定義是，由區域中心 IPP 流程提供並透過其確定的服務。客戶應被轉介到適應訓練服務提供者/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其中包括在庇護工廠、工作活動中心或社區工作中的有償工作、工作調整和支援性適應訓練服務。工作活動計劃(WAP)可能包括發展良好的工作安全實踐、資金管理技能和適當的工作習慣。支援康復服務可包括社交技能和社區資源培訓，只要這些服務是實現職業目標所必需的。
- **實習**的定義是，一種在職培訓的方式，可以是有償或無償的，類似於藍領或職業工作的學徒，通常被理解為臨時職位。

## II. 規則：

如果以下適用，ELARC應考慮上述服務：

- 有發育障礙的成年人表現出對工作的興趣。
- 或者是年齡足夠工作但尚未收到結業證書或畢業證書的人。如果此人正從學區接受服務，他/她將被轉回學區以獲取這些選擇。
- 願意探索和窮盡普通服務。

## III. 服務數量

服務時間的數量將由個人專案計劃（IPP）的計劃小組討論，並根據評估以及跨學科團隊的建議（視情況而定）確定。在考慮區域中心服務之前，應使用替代資金來源。

## IV. 替代資金來源：

自2009年7月1日起，WIC 4659(a)進行了修訂，規定區域中心不得購買任何透過普通資源能獲得的服務。

在跨學科計劃小組要求並決定採購就業服務後，服務協調員應協助客戶/父母或授權代表探索所有通用社區資源。

雖然下面列出的資源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作為替代資金來源，但必須將其作為補充資金資源進行探索。

- #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VA)
- #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 工作入場券
- # SSA工作激勵措施，如實現自我支援計劃(PASS)
- # 家庭、客戶和其他私人資源
- # 其他州和地方普通資源
- #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One Stop Work Source Centers
- # 私人信託
- #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 #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 V. 服務購買批准流程：

在IPP會議期間，SC與客戶及其授權代表/法定監護人、或過渡年齡的客戶個人，討論與日間活動、就業、教育等相關的選擇。如果客戶偏好工作，那麼SC將提供可用的選擇：競爭就業、支援就業、客製就業、微型企業、工作活動、實習/義工等。

SC將查看SANDIS中的供應商清單，並向客戶/家長或授權代表提供與選擇領域相關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鼓勵SC在與客戶討論就業時使用以下資源：My Choice、My Future Booklet、PCT Employment Questionnaire (CS 11-704)、The Rehabilitation Resource Directory – [www.rehab.ca.gov](http://www.rehab.ca.gov)

服務協調員將盡一切努力，按照 WIC 4648(a)(6)(D)，提供三個服務提供商來供選擇，WIC section 4648 subd. (a)(6)(D)列出的要求是：審查由不同提供商提供的品質相當的服務或支援的成本，並選擇成本最低的可用供應商，其能夠滿足包括交通在內的客戶的全部或部分 IPP，並符合 IPP 中確定的客戶和家庭的特定需要。在確定成本最低的供應商時，應考慮聯邦財政參與的可用性。如果將導致客戶從現有的服務或支援提供商轉移到限制更多或較少綜合的服務和支援時，則不必要求客戶使用成本最低的提供商。

## VI. 服務有效性評估：

客戶/家庭回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主要方法。這些回饋將透過季度審查以及針對以人為本的計劃會議報告的IPP目標的進展情況的報告來正式獲得。該計劃的年度審查也將提供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會。

## 就業方案

### 競爭就業

如果客戶想從事競爭性工作，ELARC將鼓勵其開始工作申請流程。

1. SC將把客戶轉介到當地的通用資源（參見本政策的替代資金資源部分）。
2. ELARC將透過IPP流程監控就業情況。雖然區域中心不能為支援服務提供資金，但可在有限時間支援客戶，幫助其保留該工作。在考慮區域中心資金之前，應探索通用資源。
3. SC將在SANDIS /資料庫的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競爭性就業狀態。此外，SC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

### 實習

如果選擇實習，服務協調員將協調轉介流程。

1. SC將聯絡機構或資源，要求與其實習協調員/或實習負責人交談，以查看是否有任何實習機會。如果有，則進行轉介。
2. SC需獲得資訊發布的同意書。
3. 在收到資訊發布同意書後，SC應將轉介包轉發給實習協調員，並與客戶聯絡，以便參加介紹會並完成申請。
4. 實習協調員應聯絡客戶安排面試，如果客戶接受，供應商應通知客戶和ELARC。
5. 如果適用，SC應完成POS實習申請，並提交給主管供審核和批准。一旦批准，POS申請將被轉發到POS進行處理。
6. 完成IPP/附錄，其要明確詳細說明實習提供者、所有其他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客戶之間的具體職責。
7. SC將在SANDIS /資料中的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實習狀態。此外，如果適用，SC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
8. SC應每半年審查一次進度報告，以確定針對目標是否取得了進展。
9. 在實習期結束後的3-6個月內，實習協調員將協助客戶在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開設檔案。在獲得客戶同意後，實習協調員將聯絡SC，告知DOR的錄取會議日期。SC將參加DOR錄取會議。
10. 實習可以是長達1年的無償學習經歷，讓客戶在工作環境中積累知識和能力。有四個倒班/三個時段可用。

## 支援就業

如果考慮支援就業，與DOR合作，第一步是確定是轉介給個人還是或集體類型的支援就業。請注意：DOR是負責是確定和資助適當類型的支援就業機會的機構。

1. SC應按照WIC 4648 subd (a)(6)(D)，向客戶/家長提供行使知情選擇的機會和提供至少三個服務提供者供其選擇。
2. 經選擇後，SC應獲得客戶/家長的書面同意，以便轉介至支援就業供應商和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3. SC將客戶轉介至支援就業供應商。
4. SC將客戶轉介至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DOR)，以便完成申請。SC將在轉介中列出所選的支援就業供應商名稱。
5. SC向DOR提供客戶/父母簽署的允許交換資訊的同意書，並告知DOR顧問ELARC希望收到所有進度報告的副本和告知DOR錄取會議的時間。
6. SC完成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表DS 1968 並提交給DOR顧問。SC應陪同客戶和服務提供商（SEP）供應商一起參加DOR的錄取會議。
7. DOR可能批准職業評估、安置和帶職業康復的強化服務-（SEP）。
8. SEP在安置後30天內完成30天的個性化康復服務計劃 - 表格DS1961 (IHSP)。在同意後，ELARC也應收到月度報告的副本。
9. DOR為VR-SEP服務提供資金，直到客戶達到穩定狀態（通常不超過6個月）。
10. DOR高級職業康復顧問，在轉移前至少15個日曆日，通知ELARC的就業主席/SC，客戶已達到穩定狀態，並將轉入康復延長服務。
11. DOR還向ELARC發送過渡到延長服務的通知-DR387。
12. 可完成IPP/附錄，其要明確詳細說明SE提供者、所有其他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客戶之間的具體職責。IPP附錄應包括每月ELARC資助的工作指導/監管小時數以及淡出服務計劃。支援就業計劃服務包括已確定IPP的允許支援，以及IHSP中為客戶指定的必要支援的任何組合，以使該客戶能夠透過支援就業安置從事綜合的工資工作 [Cal.Code Regs, tit. 17, Section 58830, Sun. (a)]。
13. SEP應每6個月向SC提供一次IHSP。
14. SC將每6個月審查一次個案，以確定繼續資助服務是否合適。
15. SC將在SANDIS / 資料中的 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支援就業狀態。此外，SC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

## 客制就業

如果確定客製就業（CE）是客戶的偏好或首選（例如客戶嘗試過其他就業但未成功，客戶/父母特別要求客製就業，客戶有特殊技能和就業條件可進行協商）。

1. SC應按照WIC 4648 subd (a)(6)(D)，向客戶/家長提供至少三個客製就業服務提供者供其選擇。

2. SC完成客製就業審查委員會轉介表和資料包，其中包括以下文檔（IPP、CDER、心理評估、其他計劃報告等），並在IPP增加一個目標。
3. 然後，SC將轉介表和資料包提交給主管進行審核和簽名。
4. 一旦獲得批准，主管就會將資料包返回至社區服務（CSMD）主管。
5. CMSD主管透過供應商的郵政編碼分配社區服務專家。
6. 專家將聯絡SC，安排與客製就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其包括CS主管、SC、CMSD主管或CMSD「就業」專家，以及CS「就業」主管指定人員。
7. CMSD專家將主持客製就業審查委員會會議。

客製就業審查委員會將：

- a) 確定是否仍需要收集基本資訊。
- b) 討論客戶是否可以從另一個就業選擇中受益，或者 CE 是否是合適的選擇。
- c) 通知 SC 參加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會議。
- d) 向 SC 提供有關向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轉介的時間框架（是否轉介以及何時轉介）。
- e) 可以向 SC 提出建議，與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的會議應立即舉行還是在一段時間後舉行（與上述類似）。
- f) 提供客戶可能想要達到的里程碑的建議（包括里程碑的時間框架） - 參閱 Griffin-Hammis Associates, LLC- Customized Wage Employment Milestones）
- g) 確定並提供給提供商達到上述（f）條中規定的里程碑的批准估計小時數。
- h) 將建議記入 CE 審查表（12-513）。它還將包括會議出席人員名單，以及客戶文件和 CSMD 日誌的副本。
- i) SC 召開 ID 團隊會議，討論 CE 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如果 ID 團隊達成一致，那麼將實施計劃，其中可能包括上述一個或多個項目。
- j) 在整個 CE 過程中，SC 將發揮主導作用，確保完成並提交報告（個人職業評估、簡介、僱主面談等）。
- k) 在 CMSD 的指導下，SC 利用評估模板，審查報告並提供供應商回饋和可能的技術援助。
- l) 完成 IPP/附錄，其要明確詳細說明 CE 提供者、所有其他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客戶之間的具體職責。

- m) 然後，SC 將轉介包發送給指定的就業服務提供者。
- n) 一旦提供者接受轉介，SC 將根據客製就業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向其主管提交 POS 申請以進行評估。經審查和批准後，POS 將被發送到 POS 進行處理。
- o) 一旦 ELARC 收到評估結果，SC 應安排與 CE 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查，以便向委員會提交評估，以確定所申請的小時數和計劃是否合適。
- 審查委員會再次開會，進行以下事項：
- 委員會將審查評估
  - 討論各種選擇
  - 委員會將確定客戶將走哪條路線：工資就業還是微型企業哪個更合適
  - 確定下一階段/里程碑的估計小時數
  - 專家將注釋記錄在原始表格，包括最新註釋的新日期
- p) 服務提供商應完成 IHC (DR) 或 ISP，提交給 ELARC。
- q) 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個性化服務計劃，並將副本轉發給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顧問和服務協調員。此外，服務提供商應提交評估，其中要包括過渡計劃、CE 目標，長遠目標和實現這些目標的時間框架。
- r) 應每季度向區域中心提交進度報告。如果有必要，將對評估和過渡計劃進行審查並進行更新。
- s) 需要區域中心和 CE 機構之間的頻繁聯絡。預計 SC 將參加 DOR 錄取會議，不必等待季度會議來討論進展。
- t) 服務協調員將確保與提供商一起解決 IPP 中討論和確定的目標。目標應寫入個人服務計劃 (ISP) 中，應有時間限制，並應包括淡出計劃。除非經過 IPP 計劃小組同意，否則不得對 ISP 進行任何更改。
- u) SC 將在 SANDIS /資料中的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客製就業狀態。此外，SC 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
- v) SC 將在服務開始六個月後每半年向委員會報告一次，如果 ID 團隊認為對確定客戶的進度和供應商的表現有必要，則可提高向委員會報告的頻率。該會議的安排將由 SC 完成。

## 微型企業

如果確定微型企業是首選，並且客戶嘗試了其他就業選擇但未成功，或者客戶/家長專門要求微型企業並且個人具有談判的特殊技能，則SC應當：

1. SC應按照WIC 4648 subd (a)(6)(D)，向客戶/家長提供至少三個微型企業服務提供者供其選擇。
2. SC完成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轉介表和資料包，其中包括以下文檔(IPP、CDER、心理評估、其他計劃報告等)，並在IPP增加一個目標。
3. 然後，SC將轉介表和資料包提交給主管進行審核和簽名。
4. 一旦獲得批准，主管就會將資料包返回至社區服務(CSMD)主管。
5. CMSD主管透過供應商的郵政編碼分配社區服務專家。專家將聯絡SC，安排與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其包括CS主管、SC、CMSD主管、CMSD「就業」專家，以及CS「就業」主管指定人員。
6. CMSD專家將主持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會議。
  - a. 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將確定是否仍需要收集基本資訊
  - b. 討論客戶是否可以從微型企業中受益，以及這是否是合適的選擇。期望客戶對自己的業務有一個行動計劃，並且密切關注客戶是否有能力經營自己的業務、業務是否可行、計劃的業務是否有市場、業務是否會創造利潤率(應考慮 Griffin-Hammis Associates, LLC Customized Self Employment Milestones)。
  - c. 通知SC參加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會議
  - d. 向SC提供有關向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轉介的時間框架(是否轉介以及何時轉介)
  - e. 可以向SC提出建議，與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的會議應立即舉行還是在一段時間後舉行(與上述類似)
  - f. 提供客戶可能想要達到的里程碑的建議(包括里程碑的時間框架) - 參閱 Griffin-Hammis Associates, LLC- Customized Self- Employment Millstones。
  - g. 確定並提供給供應商達到上述(f)條中規定的里程碑的批准估計小時數。
  - h. 將建議記入微型企業CE審查表(12-513)。它還要包括參加會議的人員名單。
  - i. SC召開ID團隊會議，討論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如果ID團隊達成一致，那麼將實施計劃，其中可能包括上述一個或多個項目。
  - j. 完成IPP/附錄，其要明確詳細說明微型企業CE提供者、所有其他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客戶之間的具體職責。
  - k. 然後，SC將轉介包發送給指定的微型企業服務提供者。
  - l. 一旦提供者接受轉介，SC將根據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向其主管提交POS申請以進行評估。經審查和批准後，POS將被發送到POS進行處理。
  - m. 一旦ELARC收到評估結果，SC應安排與微型企業CE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查，以便向委員會提交評估，以確定所申請的小時數和計劃是否合適。

審查委員會再次開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委員會將審查評估。



- b) 討論各種選擇。
- c) 委員會將確定客戶將走哪條路線：工資就業還是微型企業哪個更合適。
- d) 確定下一階段/里程碑的估計小時數。
- e) 專家將注釋記錄在原始表格，包括最新註釋的新日期。
- f) 服務提供商應完成IHC（DR）或ISP，提交給ELARC。

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個性化服務計劃，並將副本轉發給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顧問和服務協調員。此外，服務提供商應提交評估，其中要包括過渡計劃、微型企業CE目標、長遠目標和實現這些目標的時間框架。

應每季度向區域中心提交進度報告。完成對評估和過渡計劃的審查。如果有必要，應予以更新。

需要區域中心和微型企業CE機構之間的頻繁聯絡。預計SC將參加DOR錄取會議，不必等待季度會議來討論進展。

服務協調員將確保與提供商一起解決IPP中討論和確定的目標。目標應寫入個人服務計劃（ISP）中，應有時間限制，並應包括淡出計劃。

預計業務支援是短期的，如果需要持續的業務支援，則由業務提供資金並作為業務支出包含在內。

除非經過IPP計劃小組同意，否則不得對ISP進行任何更改。

SC將在SANDIS /資料中的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微型企業狀態。此外，SC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

SC將在服務開始六個月後每半年向委員會報告一次，以確定客戶的進展和供應商的表現。該會議的安排將由CMSD委員會和專家完成。

## 工作活動

1. SC應確定轉介到工作活動中心是否合適，如果合適，SC應按照WIC 4648 subd. (a)(6)(D)，向客戶/家長提供至少三個工作活動服務提供者選擇。
2. SC應獲得發布資訊的同意書。
3. SC應向選定的工作活動計劃提交轉介表和資料包。資料包應包括體檢表和所有其他相關資訊。
4. 如果客戶尚未參觀過WAP，則SC聯絡WAP聯絡人以安排客戶參觀WAP。
5. WAP確定它是否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如果客戶想參加WAP，告知SC，然後WAP決定接受或拒絕客戶進入WAP。
6. SC透過SANDIS提交6個月的POS申請，主管審核並批准POS申請並將其轉發給POS進行處理。
7. WAP在安置後60天內完成60天的個性化康復服務計劃 - 表格DS1961 (IHSP)

- (IHSP)，以確定客戶的工作技能。
8. 在SC索取後，WAP向SC提供60天的DS1961表。
  9. 根據對60天IHSP的審查，IPP計劃團隊決定繼續工作活動服務還是提供其他可能的選擇。
  10. 如果客戶繼續參加WAP，則在6個月時，WAP將完成半年度IHSP，以提供有關客戶進度和目標的最新資訊。SC可以透過聯絡WAP來參加半年度IHSP計劃會議並獲得6個月的IHSP。
  11. 根據對半年度IHSP的審查，IPP計劃團隊決定繼續工作活動服務還是提供其他可能的選擇。SC再完成6個月的授權。
  12. 如果客戶繼續參加WAP，則在開始日期1年後，WAP將聯絡SC參加年度IHSP會議。在SC索取後，WAP向SC提供年度DS1961表。
  13. 根據對IHSP的審查，IPP計劃團隊決定繼續工作活動服務還是提供其他可能的選擇。
  14. 完成IPP/附錄，其要明確詳細說明工作活動提供者、所有其他提供者和接受服務的客戶之間的具體職責。
  15. SC將在SANDIS /資料中的主要客戶資訊篩查 - 日間中心字段中，記錄客戶處於工作活動狀態。此外，SC還要在主要客戶資訊財務篩查 - 工資字段中，記錄客戶的小時工資。